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建簡字第29號

原　　告　川弘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良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　　告　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2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1,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接「基隆許宅」（基隆市中正區和平街，餘詳卷）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案場），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訂製用於系爭案場之系統櫃（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將板材等物料送至系爭案場並完成系統櫃施作（下稱系爭工程），被告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6,000元（含稅，下稱系爭工程款）。其後，被告再向原告追加訂製用於系爭案場之系統櫃（下稱系爭追加契約），約定原告應將板材等物料送至系爭案場並完成系統櫃施作（下稱系爭追加工程），被告並應給付原告72,695元（含

稅，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款），原告已於113年2月7日全數完成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詎被告僅於113年1月2日支付系爭工程款94,800元，尚餘221,200元（計算式：316,000元－94,800元＝221,200元），且未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72,695元，合計積欠原告293,895元（計算式：221,200元＋72,695元＝293,895元），爰依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895元，及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同意與原告成立系爭追加契約，原告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72,695元，且系爭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瑕疵金額共155,634元，又被告因系爭瑕疵而向業主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扣除人造石及洗手台下延伸矮櫃之工程費用共82,000元（下稱系爭承諾書損害），且被告因而須於113年2月10日至113年6月18日（共130日）前往系爭案場監工，受有每日5,000元，共650,000元（計算式：5,000元×130日＝650,000元）之監工損失（下稱系爭監工損害），被告應得主張抵銷，另系統櫃於113年4月30日仍有櫃體掉落及結構異常之問題，系爭工程並非於113年2月完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約、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工程款221,200元、系爭追加工程款72,695元，有無理由？

1.系爭契約部分：

⑴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

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工程已完工，雖尚未驗收或未驗收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程未完工，至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僅定作人能否請求瑕疵修補、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承攬人工作之完成，與定作人報酬之給付，二者屬於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具對待給付關係，若承攬人已完成工作，定作人原則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使工作存有瑕疵，亦僅係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或償還修補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以此主張抵銷而已。

⑵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有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款為316,000元，被告已給付94,800元，剩餘系爭工程款221,2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12年12月11日報價單（報價編號：KZ000000000000）、匯款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9至20頁、第23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首堪憑採。次查，原告主張於113年2月7日完成系爭工程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工程完工照片、原告與訴外人陳正晨（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暱稱「Vincent Chen」，下稱陳正晨)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5至30頁、第340至341頁），

觀之前開對話紀錄，可知原告於113年2月3日傳送系爭工程之完工照片，並向陳正晨表示「完成了、現場也都有清潔、櫃子也都擦過了」（本院卷第25頁），陳正晨並有回覆請原告處理收邊問題（本院卷第26頁），原告於113年2月7日再次傳送完工照片，並表示：「書桌接縫處有重上矽利康了」，陳正晨則回覆：「收到」（本院卷第26頁），堪認原告確已於113年2月7日完成系爭工程，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報酬即系爭工程款221,200元，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113年2月間系爭工程尚有諸多瑕疵、且未經驗收合格等語，然揆諸前開說明，工作有無瑕疵、是否經驗收合格，均僅屬被告是否得主張原告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尚不得據此謂系爭工作並未完成而拒絕給付報酬，是被告此節所辯，並非有據。

2.系爭追加契約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兩造另有訂立系爭追加契約，系爭追加工程款為72,695元，固據原告提出113年2月19日報價單（報價單號：KZ0000000000，下稱系爭報價單）、系爭追加工程對照圖、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89至399頁、第433至443頁）。惟查，觀諸系爭報價單，並無被告之簽名或用印，尚難逕認被告有同意簽立系爭報價單之意思表示。此外，原告自述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係於113年2月3日全數完工等語（本院卷第11頁），然依系爭報價單之記載，系爭報價單係於113年2月19日開立，可知原告自述係在系爭追加工程工作完成後始向被告提出系爭報價單，則被告是否有向原告為追加系爭工程之意思表示、兩造是否有成立如系爭報價單所

示之系爭追加契約，尚非無疑。更何況，原告於113年2月3日完成系爭工程後，於113年3月28日向被告請求系爭案場之尾款，並傳送「3.晨室（基隆案）-發票日期未開，尾款金額221,200元-含稅」之訊息，此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344頁），可知原告於113年3月28日向被告請求系爭案場之尾款時，亦僅有請求系爭工程款221,200元、而未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72,695元之部分，是原告既自述於113年2月3日已完成系爭追加工程，何以於113年3月28日請款時僅有列出系爭工程款、而未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是兩造是否確有成立系爭追加契約，尚非無疑，而原告縱有施作系爭報價單所載之事項，亦不能據此認定兩造確有成立系爭追加契約，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兩造確有訂立系爭追加契約，是原告依系爭追加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72,695元，尚非有據。

3.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221,200元，應屬有據，原告依系爭追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72,695元，則非有據。

㈡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系爭瑕疵部分：

⑴經查，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系爭瑕疵，應得抵銷155,634元等語，固據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承諾書為證（本院卷第157頁、第163頁、第167至169頁、第175頁、第205至229頁、第460至475頁）。惟查，被告陸續於113年1月13日至113年4月30日間主張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瑕疵（本院卷第185至187頁），而觀諸兩造對話紀錄，兩造陸續針對系爭工程之瑕疵進行討論，原告復於113年5月2日再次前往系爭案場確認系爭瑕疵問題並修復水槽漏水問題（本院卷第349頁），嗣後原告並再約同系爭案場業主於113年5月14日進行系爭案場驗收確認（本院卷第351至352頁），原告嗣於113年6月18日再次詢問被告系爭案場業主是否同意驗收，被告回以：「大致上應該沒問題，但是他堅持要保固書，我在跟

他確認中，業主出差去了，下週我應該可以搞定，沒問題再麻煩你們簽喔」（本院卷第205頁、第354至355頁），被告亦不爭執原告確有於113年5月2日、113年5月14日前往系爭案場處理系爭瑕疵（本院卷第453頁），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瑕疵均已修補完畢，且經被告及系爭案場業主驗收確認等語，較為可信，是原告既已修補系爭瑕疵完畢，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後續有何瑕疵，被告抗辯應得以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瑕疵抵銷155,634元，並非有據。

⑵至被告雖抗辯系爭案場業主於113年5月14日仍有反應櫃體下垂風險、以及原告未提出保固書，不能認為系爭瑕疵已修補完畢等語，然「下垂風險」與已發生之瑕疵有別，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於修補後系爭工程仍有何實際下垂之瑕疵，又被告並未舉證原告依系爭契約有何提出保固書之義務，且原告有無提供保固書與系爭工程有無瑕疵，本屬二事，是被告此節所辯，並非有據。至被告雖主張原告後續願意進行扣款協商，可見驗收並未完成等語，然縱原告為求儘速取得系爭工程款，願意與被告磋商後續請款金額，亦不能據此逕認系爭工程未完成或有瑕疵，遑論工程有無經過驗收並非工作完成之條件，業如前述，是被告此節所辯，亦非有據。

2.系爭承諾書損害、系爭監工損害部分：

被告抗辯因系爭瑕疵需向系爭案場業主簽立系爭承諾書，以及因系爭瑕疵須於113年2月10日至113年6月18日（共130日）前往基隆監工，導致受有系爭承諾書損害82,000元、系爭監工損害650,000元等語，固提出系爭承諾書為證（本院卷第175頁）。惟查，被告未提出何證據證明因系爭瑕疵已實際賠償系爭案場業主82,000元，自難認定被告受有系爭承諾書損害82,000元，被告此節抗辯，並非有據。又被告亦未提出何證據證明有何支出每日5,000元之系爭監工損害，是被告辯稱受有系爭監工損害650,000元等語，亦非有據。

3.綜上，被告之抵銷抗辯均無理由。

㈢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該存證信函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被告，此有大里草湖郵局存證號碼000168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3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催告翌日起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可請求自113年2月7日完工之翌日即113年2月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然承攬人即原告於工作交付時係取得報酬請求權，而非謂定作人即被告於工作交付時即陷入給付遲延，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1,200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雖聲請調查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勞工保險投保紀錄、通知證人吳佩珊、黃宥勳到庭作證，以證明原告營業範圍、用人關係、工程施作能力等語，然此實均與本件原告之報酬請求權無涉，應認無證據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合　　計	4,360元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報價單（KZ000000000）項目	項目內容	瑕疵內容	金額
1	二-5	延伸矮櫃	歪斜、遭踩踏即斷、浴櫃立板下垂	37,613元
2	二-2	書桌	尺寸錯誤	3,454元
3	二-1	衣帽間抽屜櫃	尺寸錯誤	25,300元
4	一-2	鞋櫃	開洞不規則、後方裂開	11,505元
5	一-3	廚具	板材脫落	45,512元
6	三	水槽	管道未密封導致漏水	7,250元
7	五	組裝費	封邊破損、接合不齊、矽利康氣泡須重打、進場修補	25,000元
合計				155,634元